

上海优爱宝智能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司法冻结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优爱宝智能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股东朱海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,994,151 股被司法冻结。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止。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。

该股东累计冻结股数 5,994,15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9.35%。因人员流动，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，在主办券商督导下，现补发相关公告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3）。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今后将加强业务学习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上海优爱宝智能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27日